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劉育修

電話：22218558#63703

電子信箱：herry104171@taichung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3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
會一案，准予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9月19日福林字第1080919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送108年9月7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，查本重劃區尚須擬定細部計畫，目前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劃最小路寬15公尺及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所規範之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計算，本重劃區最小建築面積為64平方公尺，當選及候補之理、監事名冊中「候補理事一：陳偉程」持有面積未符合獎勵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餘核符相關規定。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檢送本府審查結果表一份，請併同本文於會議紀錄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時附上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